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48号

《基金会管理条例》已经2026年9月11日国务院第9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强

2026年10月13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 2026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48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基金会公信力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捐助财产，以公益为目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设立的非营利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基金会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从事、资助或者变相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条 基金会按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公开、透明、非营利的原则。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设区的市级以上有关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授权的组织也可以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条 在基金会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基金会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设立基金会，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登记前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对扶弱济困、扶老助残、恤病助医、救孤助学、赈灾领域的基金会，可以由发起人申请直接登记，登记管理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直接登记的基金会，应当明确一个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行业监督管理。直接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二）有必要的注册资金，且为到账货币资金；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有固定的住所。

第九条 发起人应当对基金会登记前的筹备活动负责。基金会筹备期间，发起人不得以拟设立的基金会名义开展与筹备无关的活动，不得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信息和筹款信息。

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本基金会首届理事会负责人；主要发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担任。

机关法人不得发起设立基金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发起人、负责人、理事、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组织的负责人，对该组织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组织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五）在因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被撤销登记的组织中担任发起人；

（六）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

（七）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和章程草案；

（二）注册资金捐助承诺书、验资凭证和住所证明；

（三）发起人、理事、监事以及拟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名单、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发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基金会章程应当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个人或者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明确本基金会中中国共产党党建工作要求，包括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基础保障等，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和住所；

（二）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注册资金数额；

（四）财产来源及构成；

（五）组织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职责、资格、任期及其产生、免职程序；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九）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等重要制度；

（十）章程修改程序；

（十一）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办法；

（十二）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依法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材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发起人。

第十四条 准予登记的基金会，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登记事项主要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业务范围；

（四）法定代表人；

（五）注册资金；

（六）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登记证书样式、章程示范文本等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会可以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在依法登记为慈善组织满1年后提出，并且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等要求。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应当依法开展公开募捐；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募捐和平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依法登记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登记证书中标明慈善组织字样。

第十六条 基金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纳税和缴费义务。

基金会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基金会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基金会变更登记事项、修改章程的，应当自作出变更或者修改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办理上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或者修改决议之日起30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基金会提交的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的决定。

第十八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

（三）连续2年未从事公益活动；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基金会在终止前，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理事为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应当自基金会出现终止情形之日起30日内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统一信息平台公告。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基金会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基金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基金会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应当依法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清缴所欠社会保险费、税款，核算并申报缴纳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保险费、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和剩余财产；

（六）代表基金会参加民事诉讼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统一信息平台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未接到通知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在清理基金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按照清算方案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

（二）登记证书正本和副本；

（三）清缴社会保险费证明、清税证明和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四）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

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清算终结报告、终结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作出准予注销决定，收回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照国家关于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决定，基金会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登记证书、印章作废。

登记证书、印章遗失或者损坏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声明作废，并依法申请补领、重新刻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的理事为5人至25人，具体人数由章程规定。理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人数的，应当及时补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以私人财产捐助设立的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二十五条 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每届任期3年至5年，届满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理事可以连选连任。首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等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一）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选举、罢免或者决定聘任、解聘秘书长；

（三）审议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重大交易活动、投资活动、涉外活动等事项；

（四）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和决算；

（五）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六）设立和管理执行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七）制定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方案；

（八）决定专职的理事和秘书长薪酬事项；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未设副理事长的，由过半数的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召集和主持。

不担任理事的秘书长列席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者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代为出席的人数不得超过出席理事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理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理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的反对意见应当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基金会设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和章程赋予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设监事或者监事会，作为基金会的监督机构。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或者有3名以上监事的基金会，应当设监事会。

监事会的监事为3人至7人，具体人数由章程规定。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

第三十二条 监事由发起人、主要捐赠人选派，也可以由业务主管单位等选派。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监事不得由基金会秘书长、理事、财会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兼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监事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一）监督理事会、执行机构开展业务情况，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二）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向理事会提出免职的建议；

（三）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税务、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基金会异常活动情况；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可以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的反对意见应当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是基金会的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秘书长可以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也可以实行聘任制。

基金会的负责人任职年龄和届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原则上任期内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同一职务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聘任制秘书长不受届数限制。

基金会的负责人职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基金会至少应当设置理事长、秘书长职数各1名。

理事长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中国公民。直接登记的基金会的理事长，应当为内地居民。理事长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秘书长应当为中国公民。秘书长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的秘书长应当为专职。

基金会的负责人不得由在职公务员兼任。基金会应当建立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和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换届或者届中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应当自换届或者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办理上述事项，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七条 选举理事、选派监事、选举或者聘任秘书长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该选举、选派或者聘任无效。

理事、监事、秘书长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例第十条所列情形的，基金会应当按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负责人、理事、监事应当避免自身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冲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分、挪用、截留、侵占、贪污基金会财产；

（二）将基金会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组织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收受贿赂或者利用职权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四）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监事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负责人、理事、监事等遇有个人及其近亲属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等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基金会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但向基金会进行捐赠的除外。

第四十条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领取报酬。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监事履行职责时产生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由基金会承担。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设立、变更、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办理上述事项，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的，应当建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在该基金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冠有所属基金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基金会财务统一核算，由基金会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的，应当由该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基金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或者对捐赠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捐赠；

（二）对捐赠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利益回报；

（三）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四）对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五）将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向基金会捐赠作为提供资助的条件。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收入为公共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贪污基金会的财产。

基金会的财产应当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负责人、理事或者监事中分配。

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不得将本基金会的名称、项目品牌等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对非现金捐赠财产，基金会应当以相关凭据、历史成本或者公允价值作为确认财产价值的依据。

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仍需用于公益目的；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用于相同或者相近的公益目的。

接受捐赠的物资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公益目的的，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公益目的。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安全、审慎、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公益目的。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的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设立登记时法定注册资金标准。

属于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等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不属于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或者前3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百分之八，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基金会应当规范负责人薪酬，合理确定工作人员薪酬标准，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应当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设立公益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保证项目的公益性。基金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行业组织或者专业机构对公益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项目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确定公益项目执行方或者物资、服务提供方，应当公开、公平、公正。

基金会不得委托捐赠人作为公益项目执行方；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执行公益项目，应当对其资质、信用、能力等进行评估，就公益项目执行事宜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公益项目全程进行监督。

公益项目执行方未按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基金会有权依法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基金会应当及时、主动、如实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投诉、举报或者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基金会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监事、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基金会依法开展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的人格尊严，保护受益人的隐私。

基金会应当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受益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依法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五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基金会应当依法管理合作募得的款物、公益项目的款物等，将全部财务收支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开立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下转第十五版）